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72號

原告 陳安基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因確認界址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），並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（若原告無法查報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20,805元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